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97號

上訴人 陳志展

被上訴人 楊智翔

訴訟代理人 柯清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7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簡字第74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1年3月3日18時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貨車，沿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安富街之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天候晴，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被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在同向前方並停駛，兩造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被上訴人受有右手肩膀旋轉肌腱撕裂傷、右肩扭挫傷、併發肩關節沾黏、陣發性雙下肢無力感、右手腕三角纖維軟骨損傷、右上肢挫傷、右胸挫傷、右踝挫傷、右膝扭挫傷、右腕扭挫傷、下背扭挫傷及右肋骨扭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使系爭機車受損（與系爭傷害合稱系爭損害）。上

01 訴人上開過失行為侵害被上訴人身體健康及財物，被上訴人
02 自得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一)醫療
03 費用：新臺幣(下同)41,112元；(二)交通費：73,610元；(三)看
04 護費用：35,000元；(四)不能工作之損失：108,787元；(五)系
05 爭機車維修費用：27,550元；(六)勞動能力減損：1,349,104
06 元；(七)精神慰撫金：560,000元。以上共計2,195,163元等
07 語。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751,680元，及自1
08 12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
09 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部分，未據
10 上訴。上訴人上訴所為之爭執，均經被上訴人提出相關證
11 據、醫療機構之鑑定等，且經原審審酌判決，足認上訴並無
12 理由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13 三、上訴人即被告則以：被上訴人所提之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下
14 稱安南醫院）111年4月13日、112年2月21日診斷證明書所載
15 「右手腕三角纖維軟骨損傷、右手肩膀旋轉肌腱撕裂傷」之
16 傷害及111年8月25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陣發性雙下肢
17 無力感、疑腰椎神經根病變相關、腦震盪後症候群」之傷
18 害，均與系爭事故無關，故被上訴人休養期間應為系爭事故
19 時即111年3月3日起至同年4月3日止。又系爭機車維修皆以
20 新品更換，應將該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被上訴人並未提
21 出搭乘計程車之收據，難認其有此部分損害之事實。另依國
22 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112年9月15日
23 之病情鑑定報告書內容，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22日回診時主
24 訴右下肢疼痛會軟腳，然此部分並未為安南醫院之病歷所記
25 載，安南醫院111年3月22日之病歷資料，係記載被上訴人左
26 腳會軟腳，並未提及右腳之傷勢，加上上開成大醫院病情鑑
27 定報告書亦有明確說明右手腕三角纖維軟骨損傷並無法完全
28 證實為系爭事故所致，可能為被上訴人本身既有之舊傷，故
29 上訴人對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
30 雲林分院113年1月17日之回函中關於被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
31 之比例有所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部分，

01 全部聲明不服，並以前詞爭執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因系爭事
02 故受有12%之勞動能力減損，顯有率斷；再次爭執現場指揮
03 之警察亦應負責，上訴人不應負全部責任，請求送逢甲大學
04 或成功大學為鑑定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
05 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
06 之聲請均駁回。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被上訴人主張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因而所受系爭損害等
09 情，除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有關「右手腕三角纖
10 維軟骨損傷、右手肩膀旋轉肌腱撕裂傷」、「陣發性雙下肢
11 無力感、疑腰椎神經根病變相關、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傷害
12 外，上訴人並不爭執，核與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交
13 簡字第484號上訴人涉犯過失傷害刑事案件電子卷宗內所示
14 證物大致相符，應認為真實。上訴人除爭執前揭傷害外，另
15 就損害額等部分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在於：1.被
16 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為何？2.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
17 被上訴人1,751,6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18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19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
20 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21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
22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
23 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24 1、3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
25 爭事故發生時，該路口因停電故號誌未運作等情，業據兩造
26 於警詢時陳述在卷，參照上開規定，駕駛人此時即應依照交
27 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行駛，而上訴人於警詢時亦稱有警察在實
28 施路口指揮，其前方有台機車見警察指揮棒手勢突然緊急剎
29 車停駛下來，其見狀也跟著緊急剎車，但還是剎車不及撞上
30 前方機車等語，可見被上訴人係因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始緊
31 急剎車，並非無故剎車，而上訴人行經停電暫無號誌可資遵

01 守之路口，理應減速慢行並注意前車動向，避免追撞前車，
02 故系爭事故之發生應為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與前車
03 間為可以煞停之距離所致，經原審囑託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
04 鑑定會鑑定系爭事故肇責，該會亦認定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
05 況，未保持安全距離，為肇事原因，被上訴人則無肇事因
06 素，有該會113年4月1日函及所附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故
07 系爭事故應由上訴人負全部肇事責任，應可認定。上訴人雖
08 以在場指揮之警察指揮不當亦有責任，不應由上訴人負全
09 責，請求再鑑定云云。惟依上訴人之辯解，上訴人亦屬連帶
10 賠償義務人，被上訴人本可向上訴人為全部請求，至在場指
11 揮之警察有無責任係屬其與上訴人內部分攤責任之問題，不
12 影響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請求，即無依上訴人聲請再為鑑定
13 之必要。

14 (三)被上訴人主張其於系爭事故後受有系爭傷害，惟上訴人爭執
15 被上訴人主張之右手肩膀旋轉肌腱撕裂傷、右肩扭挫傷併發
16 肩關節沾黏、陣發性雙下肢無力感及右手腕三角纖維軟骨損
17 傷等傷害。經查，就右手肩膀旋轉肌腱撕裂傷、右肩扭挫傷
18 併發肩關節沾黏、右手腕三角纖維軟骨損傷等傷害部分，依
19 陽光復健科診所111年3月4日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原審卷一
20 第75頁），被上訴人已受有右肩扭挫傷、右腕扭挫傷之傷
21 勢，且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22日在安南醫院就診時，亦表示
22 右肩膀跟手肘也是很痛、右手腕也很痛等情，有病歷資料在
23 卷可參（原審卷二第80頁），堪認就此部分之傷勢與系爭事
24 故具有因果關係。另經原審囑託成大醫院就上開傷勢是否可
25 排除與系爭事故有關及是否為系爭事故所致等節為鑑定，據
26 覆稱：依安南醫院急診及門診病歷記載，病人於111年3月3
27 日就診時，主訴右肩、右胸口疼痛；111年3月22日回診時，
28 主訴右下肢疼痛會軟腳、右腕疼痛。另依本院111年4月8日
29 門診病歷記載，病人亦提及111年3月3日車禍後，111年3月6
30 日即出現下肢無力之症狀。據前述症狀描述與後續診斷「右
31 手肩膀旋轉肌腱撕裂傷、右肩扭挫傷併發肩關節沾黏、陣發

01 性雙下肢無力感、右手腕三角纖維軟骨損傷」相符，故無法
02 排除為111年3月3日交通事故所致；依病人110年至111年3月
03 3日車禍前於陽光復健科診所就診之病歷紀錄，病人因雙手
04 腕疼痛於該診所治療已久，並於109年9月4日經超音波檢查
05 診斷三角纖維軟骨有異常，但該診所之病歷中並未提及與右
06 肩相關及下肢無力之症狀。是故，「右手肩膀旋轉肌腱撕裂
07 傷、右肩扭挫傷併發肩關節沾黏、陣發性雙下肢無力感」應
08 為111年3月3日交通事故所致，然「右手腕三角纖維軟骨損
09 傷」並無法「完全」證實為111年3月3日交通事故所致，可
10 能為本身即有之舊傷，後續因車禍而加重，有該院112年11
11 月14日函及所附病情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參（原審卷二第2
12 59-262頁），與本院前開認定右手肩膀旋轉肌腱撕裂傷、右
13 肩扭挫傷併發肩關節沾黏與系爭事故有關相符，而陣發性雙
14 下肢無力感部分，被上訴人係於系爭事故後始有陣發性雙下
15 肢無力之症狀，且於陽光復健科診所在系爭事故前之病歷中
16 亦未有關於下肢無力之記載，可見陣發性雙下肢無力感之症
17 狀應可認定為系爭事故所致；另關於右手腕三角纖維軟骨損
18 傷部分，依上開鑑定報告書所載，縱然屬被上訴人之舊傷，
19 但如因系爭事故而加重，則被上訴人自仍因系爭事故受有此
20 部分之傷害，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其受有右手肩膀旋轉肌腱
21 撕裂傷、右肩扭挫傷併發肩關節沾黏、陣發性雙下肢無力感
22 及右手腕三角纖維軟骨損傷等傷害與系爭事故有關，應屬可
23 採。

24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
27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28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9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30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31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

01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02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
03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
04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
05 明文。經查，上訴人因上述過失行為應對被上訴人負侵權行
06 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之
07 金額是否准許，茲分述如下：

- 08 1.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41,112元，業據提
09 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核為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額外支出
10 之生活上費用，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 11 2.被上訴人主張其另支出因前往醫院及診所回診、復健所生之
12 交通費73,610元，並提出大都會車隊試算資料為證（原審卷
13 一第157-169頁），而被上訴人固未實際搭乘計程車，然其
14 於111年3月5日回診時，經安南醫院醫師建議宜專人照護2
15 週，休養4週，於同年4月13日就診，經安南醫院醫師建議右
16 手休養1個月等情，有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原審
17 卷一第65、67頁），則應認於醫師建議休養期間，被上訴人
18 始有由親屬接送之必要，故被上訴人僅得請求自111年3月3
19 日至同年5月13日止之交通費用。依此，安南醫院部分為3
20 次、成大醫院為3次、陽光復健科診所為34次、活水神經內
21 科診所為2次、東仁診所為2次（被上訴人主張之次數詳原審
22 卷一第35-45頁所載），則依上開試算資料（安南醫院單程2
23 25元、成大醫院單程為280元、陽光復健科診所單程為105
24 元、活水神經內科診所單程為375元、東仁診所單程為375
25 元），被上訴人得請求之交通費用，安南醫院為1,350元、
26 成大醫院為1,680元、陽光復健科診所為7,140元、活水神經
27 內科診所為1,500元、東仁診所為1,500元，合計為13,170
28 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 29 3.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需專人全日照護2週，其係由親屬
30 看護，依每日2,500元計算，得請求35,000元，並提出診斷
31 證明書、臺大醫院住院就診須知為證（原審卷一第144

01 頁），並有安南醫院所函覆資料附卷可佐（原審卷二第33
02 7、339頁），本院審酌被上訴人請求1日以2,500元計算，未
03 逾看護行情，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35,000元，應屬有
04 據。

05 4.被上訴人主張於111年3月3日發生系爭事故後，需休養至同
06 年5月13日，故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08,787元，並提出診斷證
07 明書為證。被上訴人之計算式係以被上訴人確實在家休養未
08 上班為基礎，然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至同年5月並非均在家
09 休養，仍領有薪資，僅係自行請特休假或病假，有群創光電
10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創光電）112年12月14日函及所附薪
11 資、請假明細附卷可參（原審卷二第291-295頁），故被上
12 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工作損失應以薪資換算特休假之損失
13 及病假遭扣薪之數額為計算基礎而為認定，而被上訴人主張
14 以系爭事故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應屬合理，故被上訴
15 人之每月平均薪資為46,623元【計算式： $(50,387+40,388$
16 $+42,454+48,151+55,116+43,239) \div 6 = 46,623$ ，小數點
17 以下4捨5入】，有被上訴人提出之薪轉資料為證（原審卷一
18 第171、173頁），而觀諸上開請假明細，被上訴人每天工作
19 時數為10小時，故依此計算，平均時薪為155元（計算式： 4
20 $6,623 \text{元} \div 30 \text{日} \div 10 \text{小時} = 155 \text{元}$ ），而被上訴人自系爭事故至
21 111年5月13日期間，使用特休假時數共計48.5小時，故特休
22 假之工作損失為7,518元（計算式： $155 \text{元} \times 48.5 \text{小時} = 7,518$
23 元）；又依上開請假明細，被上訴人僅於111年3月有請病
24 假，並對照上開薪資明細，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遭扣款1,67
25 6元，故被上訴人得請求之工作損失，合計應為9,194元（計
26 算式： $7,518+1,676=9,194$ ），逾此部分，難認可採。

27 5.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需支出維修費用2
28 7,550元（含工資5,250元、零件費用22,300元），並提出估
29 價單為證，並有系爭機車之車籍資料在卷可憑。按民法第19
30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31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1 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2 折舊率表」之規定，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
03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04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
05 照上開車籍資料，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19年（即民國10
06 8年）3月出廠，直至111年3月3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
07 使用年數已逾3年，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
08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2,230元（計算式： $22,300 \times 1/10 =$
09 $2,230$ ），是上訴人此部分應賠償之必要修理費即為7,480元
10 （計算式： $5,250 + 2,230 = 7,480$ ）。逾此部分，為無所
11 據。

- 12 6. 被上訴人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傷害，前往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鑑
13 定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12%至16%，故請求14%之勞動能力
14 減損損失，並提出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原審
15 卷一第175頁）；復經本院函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說明鑑定
16 之過程，經其覆以：「病患甲○○於111年3月交通事故後，
17 有『右手肩膀旋轉肌腱撕裂傷；右肩扭挫傷、併發肩關節沾
18 黏；陣發性雙下肢無力感；腦震盪症候群；右手腕三角纖維
19 軟骨損傷；右上肢挫傷；右胸挫傷；右踝挫傷；右膝扭挫
20 傷；右腕扭挫傷；下背扭挫傷；右肋骨扭挫傷』等診斷，11
21 2年3月3日、112年6月2日曾至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接受勞動
22 能力減損程度之評估。評估此案參酌『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
23 評估指南』之主要章節為第1章『評估之基礎原理』、第2章
24 『評估之實務應用』、第5章『呼吸系統障礙』、第11章
25 『耳、鼻、喉及相關構造障礙』、第13章『中樞與周邊神經
26 系統障礙』、第15章『上肢障礙』、第16章『下肢障礙』及
27 第17章『脊柱與骨盆障礙』。依其過往就醫資料與勞動能力
28 減損程度評估門診時之臨床表現，並將其工作經歷及事故時
29 之年齡納入考量，可得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介於12%至1
30 6%。」，有該院113年1月17日函在卷可參（原審卷二第297-
31 300頁），本院並參酌被上訴人「右手腕三角纖維軟骨損

01 傷」之傷勢係原本之舊傷，因系爭事故加重，故就勞動能力
02 減損部分應僅能請求12%較為合理。而被上訴人為00年0月0
03 日生，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參，依被上訴人上開主張之平均
04 薪資46,623元、自111年5月14日起算至被上訴人法定退休年
05 齡65歲即138年1月4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06 (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156,454元
07 【計算方式為： $67,137 \times 16.00000000 + (67,137 \times 0.00000000)$
08 $\times (17.00000000 - 00.00000000) = 1,156,454.0000000000$ 。其
09 中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7.00
10 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
11 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36/365 = 0.00000000$)。採4捨
12 5入，元以下進位】。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依據。

13 7.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14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15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6 額。是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酌定，除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
17 外，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痛苦
18 程度等節以定之。本院審酌被上訴人現任職群創光電、大學
19 畢業、月收入4、5萬元，上訴人則任職於零件製造廠擔任作
20 業員、南英商工高職畢業、每月收入4萬元，業經兩造陳述
21 在卷，並參酌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
22 財產、所得，及上訴人過失之程度、被上訴人所受傷害及生
23 活所受影響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560,00
24 0元，尚屬合理。

25 8.從而，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1,822,410元(計算式： $41,$
26 $112 + 13,170 + 35,000 + 9,194 + 7,480 + 1,156,454 + 560,000 = 1,82$
27 $2,410$)。

28 (五)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29 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
30 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
31 生後，已領取強制責任保險給付70,730元，為兩造所不爭

01 執，即應自被上訴人前述得請求之數額中扣除，故本件被上
02 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之損害賠償即為1,751,680元（計算
03 式：1,822,410-70,730=1,751,680）。

04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上訴人給付1,751,6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06 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是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
07 751,680元，及自112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並無不合。上
09 開准許部分，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12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4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

17 法官 王參和

18 法官 施介元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判決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曾怡嘉